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文件

义工商纪〔2021〕6号



关于加强2021年“五一”、“端午”节日期间廉洁自律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现就做好“五一”、“端午”节日期间，严明纪律加强作风建设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各二级党组织要强化主体意识、主责意识、主动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作风建设，把做好节日期间相关工作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发展的结合起来，及时作出部署，传导责任压力，务求工作实效。党员教师特别是二级单位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坚决反对特权行为，自觉抵制不良风气。要强化教育引导，

通过发布通知、召开会议、谈话提醒等多种方式发信号、提要求、明责任，带动党员教师严格遵守纪律要求，积极参与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文明廉洁过节。

二、严明纪律要求，严守纪律红线

节日期间，广大党员教师要严守纪律要求，发挥模范作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四风”问题。要带头做好健康防护，按照上级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外出走访，减少不必要的聚餐聚会，带动身边人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秩序。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踏青旅游、探亲访友活动；严禁违规接受宴请及旅游、住宿等接待；严禁借节日之机以各种名义突击发钱和违反规定乱发滥发津贴、补贴、奖金或其他福利。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各二级纪委立足主责主业，要紧盯“四风”新形势新动向，强化监督检查，做好舆情收集，对教职工反映、舆论关注和自我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和情况，及时报送校纪委办。校纪委对“四风”问题线索和重要舆情，迅速核查处置，绝不姑息。对查实的问题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点名通报，同时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579-85353590，0579-85353577

监督举报邮箱：jw@ywicc.edu.cn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2021年4月20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